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

青島市國資委、青島港集團、威海市國資委及威海港 簽署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協議 及 青島港集團出具關於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2019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發來的《關於接受無償劃轉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青島港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及青島港集團（作為受讓方）與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威海市國資委」，作為轉讓方）及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港」）於同日簽署了《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威海市國資委已同意將其

持有的威海港100%股權（不含非經營性資產及對應負債）無償轉讓給青島港集團（「**本次無償劃轉**」）。本次無償劃轉尚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相關經營者集中申報。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青島港集團將持有威海港100%股權，威海港將成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海港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等貨物的裝卸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客滾班輪運輸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近，威海港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競爭**」）。考慮到威海港規模相對本集團較小且威海港貨物處理能力較為有限，威海港和本集團在主營業務上的競爭程度有限。此外，考慮到下文所述的青島港集團出具的關於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函**」），預期本次無償劃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為保護本公司的合法利益，維護本公司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於2019年7月9日，青島港集團出具了承諾函，承諾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和避免競爭：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情況下，按照有利於維護投資者利益的原則，青島港集團將積極規範和發展上述競爭業務及資產（「**競爭業務**」），為競爭業務注入本集團創造條件。在威海港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及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完成後36個月內，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青島港集團及本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文件、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程序後，青島港集團會將競爭業務注入本集團。
2.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青島港集團不會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本集團正常的商業機會，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3.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青島港集團將繼續履行其此前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督促青島港集團盡早解決競爭，並根據相關事件進展情況，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青島，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